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信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表示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

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

起诉 (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翔，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广东建科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树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小强，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立信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29.3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10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9.36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0.66%。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已为公司提供了 3 年审计服务，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大信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目前公司与大信的合同期届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履行招投标程序，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信及立信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本次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满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二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方电网综合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